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157號

03 聲請人 謝美珠

04 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05 (福和○○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吳耿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相對人因罹患慢性
15 病，現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6 的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5條
17 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
18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19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
20 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監護之宣告，非就應
2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
22 之。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
23 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且為同法第178條第2項所準
24 用。

25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罹患慢性病，致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
26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的能力顯有不足，固據其提出
27 相對人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影本為證，然尚不
28 能證明相對人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又經本院發函通知聲請人，
29 將協同仁濟醫院醫師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前往相對人
30 住所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再經仁濟醫院安排期日，促請
31 聲請人協同相對人前往醫院接受鑑定，然因聲請人無法確定

01 相對人之住所，或無理由未至醫院接受鑑定，致無法進行鑑
02 定等情，有本院函文及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函2份附卷
03 可參。因聲請人未盡聲請人之協力義務，致本件無法就相對
04 人之心智狀況進行鑑定，自無從判斷可否對相對人為輔助之
05 宣告，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王沛晴